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4.07.第 1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0.3 第 1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u>五</u>人，均為義務職，由勞工與校方代表組成之，其中勞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由勞工推選之。校方代表由總務長兼任之。</p> <p>本會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勞工代表中互選一人擔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u>七</u>人，均為義務職，由勞工與校方代表組成之，其中勞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由<u>本校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u>推選之。校方代表由總務長<u>及相關單位主管一人</u>兼任之。</p> <p>本會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勞工代表中互選一人擔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p>	<p>一、本校適用本辦法之勞工人數逐年減少，故減少委員人數。</p> <p>二、勞資會議自106 學年度起已包含技警工友、約聘人員、兼任助理，雇勞工代表之產生，改由適用本規定之勞工推選之。</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u>四</u>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u>得</u>連任，<u>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主任委員連派<u>得</u>連任，<u>並</u>得依職務變動時改派。</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u>三</u>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u>應</u>連任，主任委員連派<u>應</u>連任，<u>但</u>得依<u>其</u>職務變動時改派之。</p>	<p>依勞動部修訂之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規定，配合修訂本校委員選任之相關規定。</p>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後全文

99.04.07 第 1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03 第 1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權益，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五十五號。
-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之勞工，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技術勞工(含警衛、駕駛)、普通勞工及推廣教育部選擇勞退舊制者。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均為義務職，由勞工與校方代表組成之，其中勞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由勞工工推選之。校方代表由總務長兼任之。
本會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勞工代表中互選一人擔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主任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時改派。
-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提請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
- 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二、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四、 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五、 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為有效。
- 第九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校人事及會計單位依照勞動基準法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校長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